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##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，期限为自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方案

##### 1、票据质押业务

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收到的商业汇票（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）质押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用来开具承兑汇票、贴现等业务，最高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

##### 2、质押额度及有效期

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，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，票据质押业务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公司拟开展票据质押业务事项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业务开展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，公司与客户、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增加，通过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成本，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，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实现公

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**

#### **1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可以有效盘活存量票据资产，满足公司日常融资业务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质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